

信用行业动态

2020 年第 7 期 (总第 35 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20.05.15

目录

一、行业政策	3
1、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16号	3
2、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20〕74号	9
3、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	16
二、行业动态	18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9〕104号	18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2
三、同行观点	42
1、美国惠誉评级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	42
2、标普信评：中国区域性银行信用状况分化的可能性加大	43
3、标普信评：中国RMBS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45
四、地方动向	47
1、辽宁：规范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	47
2、上海：住宅物业管理、城管执法联动 物业企业不作为将受信用惩戒	48
3、辽宁：严重失信企业将受到联合惩戒	49
4、浙江：强化金融服务人才举措，人才信用贷额度不设上限	50
5、广东：广州打造3个信用创新示范区，力争“信易贷”融资规模超过5000亿元	51

6、黑龙江：哈尔滨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54
7、海南：严重违法失信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6
8、陕西：征信查询量成企业复工复产“晴雨表”	57
9、山西：试行开展省外入晋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58
10、河南：郑州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公布	59

一、行业政策

1、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发挥执行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对经济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充分利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

果，有效发挥“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平稳有序推进执行工作。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且具备强制执行条件的，要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涉疫情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进一步突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依法中止申请执行时效。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债权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主张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准确把握查封措施的法律界限。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畅通财产查控的救济渠道，加大监督力度，切实防止违法执行或采取过度执行措施影响企业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做好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加大对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对明显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的超标的部分保全申请，依法不予支持。当事人通过恶意提高诉讼标的等方式超标的申请保全，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就所受损失依法提起诉讼。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适当的查封措施。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查封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被执行人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融资。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工程的，原则上应当允许其继续建设。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商品房或现房的，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

四、有效防止执行财产被低价处置。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公开透明、成本低、效率高、受疫情影响小的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降低变价成本，为执行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在疫情期间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也要适当考虑疫情影响和财产实际情况，把握好拍卖时机，有效实现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疫情期间进行拍卖将严重贬损其财产价值，申请暂缓或中止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拍卖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充分发挥网拍平台、拍卖辅助机构作用，做好拍卖财产在线推介，吸引更多

多市场主体参与竞买。对财产价值较大、竞拍参与度可能较低的财产，可以确定适当宽松的拍卖价款支付期限。

对于一些专业化程度高、市场受众面较窄的财产，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允许被执行人通过其自身专业优势和渠道，灵活采取自行变卖、融资等方式偿还债务。被执行人认为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过低，申请以不低于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执行债权人权益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变卖。网络司法拍卖第二次流拍后，被执行人提出以流拍价融资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拍卖财产基本情况、流拍价与市场价差异程度等因素，酌情予以考虑；准许融资的，暂不启动以物抵债或者强制变卖程序。

五、依法执行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政策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可以强制执行。冻结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后，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依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异议部分的租金强制执行。承租人对原租金债权的数额没有异议，但超过法定期限后依照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有关政策规定，主张减免租金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支持；承租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其与被执行人就疫情期间的租金减免已达成协议为由提出异议，请求对异议部分的租金不予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租金减免协议真实有效的，应予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欠缴租金的涉众型执行案件，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工作方案，依法妥善处理此类案件产生的矛盾纠纷。

六、强化应用执行和解制度。被执行人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无法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为被执行人缓解债务压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达成和解，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无法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和解协议已经履行不能或者因迟延履行导致和解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七、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有效发挥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推动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建立健全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准确把握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持续推动惩戒措施向精细化、精准化方向转变。疫情期间，对已纳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已经采取并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及时解除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有关情况。对未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疫情防控企业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述规定办

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人民法院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或者限制消费措施前，原则上要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名单信息依法应当删除或撤销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或撤销措施。失信名单信息被依法删除或撤销，被执行人因求职、借贷等被有关单位要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经被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删除或撤销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执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确因复工复产需要，申请暂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在征得其同意后及时予以解除。

八、合理减免被执行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其无法及时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减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相应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支持；被执行人申请减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的，不予支持，但申请执行人同意的除外。

九、充分发挥破产和解、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对执行债权人人数众多，特别是多个执行债权人正在申请分配案款的案件，被执行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依法为被执行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多个案件由不同法院管辖的，上级法院要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协调案件

进行集中办理，力争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解决债务的“一揽子”协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且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通过破产和解或重整能够帮助被执行企业恢复经营的，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畅通执行移送破产工作渠道，充分发挥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帮助企业及时走出困境。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防止被执行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逃避债务，依法保障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特别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果，降低负面效应，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依法优先采取网络查控、网络询价、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收发案款等在线执行措施，积极通过线上方式开展立案、询问谈话、执行和解、申诉信访、执行辅助等工作，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确保疫情期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2、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 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2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厅（局）、商务厅、药监局，各直属海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大力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取得积极成效。防疫物资生产大幅度提升，防疫物资质量不断提升，确保了国内抗疫需求，越来越多产品出口到海外，支持各国抗疫。

为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产品质量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七部门决定联合开展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现印发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药监局

2020年5月11日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大力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取得积极成效。随着我国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工作有序推进，特别是国际疫情的蔓延，对防疫物资需求大幅增加，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着力维护市场秩序，现制定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基本思路

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抗疫取得全面胜利的战略高度，从保护人民群众和医护人员健康安全的战略高度，从促进防疫物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从维护国家形象和中国制造声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中存在的隐患，全面整治生产、流通、消费、出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基本思路是：

突出全种类整治。着重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加强监管，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平稳运行。

突出全过程整治。贯穿防疫物资生产、流通、消费、出口全链条监管。强化生产源头控制，严格企业资质，明确产品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强化流通环节监管，对不合格产品开展全流程追溯，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强化消费市场监管，维护消费者利益；强化出口监管，严把出口防疫物资质量关。

突出全方位整治。统筹国内国际市场，既要全力保障国内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供应，规范市场秩序；也要全力保障出口产品质量，规范出口秩序，有力支持国际抗疫大局。

突出综合整治。针对防疫物资生产、产品质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以及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刑事打击、信用惩戒、联合执法等多种手段，提升整治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全面梳理本区域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清单，认真深入开展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自身原材料进货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过程控制，规范产品标识标签和说明书。严格执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技术审评、体系核查、行政审批等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做好防疫物资审评审批工作，从源头上确保质量安全。对没有资质、资质不全、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加强防疫物资产品质量抽检。全面加强对生产销售的防疫物资和重要原辅材料的质量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加大对疫情发生以来新注册产品、新批准企业以及信息提示风险较高产品的抽检力度，做到关口前移，防止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全面排查已流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流向，依法处置，对违法生产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并曝光。（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加强出口防疫物资监管。严把五类防疫物资出口质量关，加大出口防疫物资查验力度。对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出口产品，要追溯经销商、生产企业以及认证检验检测、价格收费各个环节。对投诉举报较多的出口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抽检不合格，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问题的，依法从严查处。（市场监管、海关、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规范认证检验检测行为。充分发挥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在质量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并公布从事国内认证和主要国际辖区认证业务的机构名单。严厉打击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从事认证、检验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出口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过期失效产品，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疫物资领域制售假劣商品、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协调配合，加强行刑衔接，建立线索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快速通道和防疫物资证据快鉴快检通道，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打击合力。（公安、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政策诉求，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防疫物资应急调配，保障有效供应。指导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更好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相关标准信息指南落地应用，进一步指导企业规范生产和出口。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落实进销主体责任和购销台账制度。加强质量帮扶，强化国内外标准比对和推动互认，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及时更新防疫物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加大企业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树立全局观念，把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做好协调服务。各部门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共同完成专项整治任务。市场监管部门在发挥好牵头作用的同时，建立内部高效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协同配合，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指定专人，每周定期向牵头单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建立全链条查处机制，各地各部门在整治

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实行全流程追溯。建立综合整治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注重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开展综合协同整治。

（三）突出整治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各部门要加强研判、直接查办、挂牌督办，各地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制度，落实属地责任。5月中下旬，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国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推进工作进展，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分类指导。6月底进行全面工作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提出完善长效机制的建议，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深入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整治成果。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全民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含药监）部门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每周四 17 时前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本区域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报送要求见附件说明）。

3、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 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雄安新区、大同市、满洲里市、营口市、盘锦市、吉林市、黑河市、常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湖州市、嘉兴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安庆市、漳州市、莆田市、龙岩市、九江市、东营市、潍坊市、临沂市、南阳市、宜昌市、湘潭市、郴州市、梅州市、惠州市、中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崇左市、三亚市、德阳市、绵阳市、遵义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延安市、天水市、西宁市、乌鲁木齐市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复制推广前四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

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设定合理指标体系，建立评估和考核机制，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退出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效做法，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0年4月27日

二、行业动态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9〕104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你们关于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撤销。

附件：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要求，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做好规划协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何立峰 发展改革委主任

钟 山 商务部部长

副召集人：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成 员：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贺胜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朱鹤新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邢志宏 统计局总经济师

施子海 医保局副局长

周 亮 银保监会副主席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互联网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互联网贷款定义】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放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条 【其他定义】本办法所称风险数据，是指商业银行在对借款人进行身份确认，以及贷款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监测、预警和处置等环节收集、使用的各类内外部数据。

本办法所称风险模型，是指应用于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的各类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模型、反欺诈模型、反洗钱模型、合规模型、风险评估模型、风险定价模型、授信审批模型、风险预警模型、贷款清收模型等。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与商业银行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信息科技公司等非金融机构。

第五条 【适用范围除外】 下列贷款不适用本办法：

（一）借款人虽在线上进行贷款申请等操作，商业银行线下或主要通过线下进行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贷款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于线下的贷款；

（二）商业银行发放的抵质押贷款，且押品需进行线下或主要经过线下评估登记和交付保管；

（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贷款。

上述贷款适用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互联网贷款应当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互联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确定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上限。对期限超过一年的上述贷款，至少每年对该笔贷款对应的授信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

第七条 【业务规划】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涉及合作机构的，应当明确合作方式。

第八条 【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

第九条 【地方法人机构】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审慎开展跨注册地辖区业务，有效识别和监测跨注册地辖区业务开展情况。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其他条件的除外。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客户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前款所称跨注册地辖区业务。

第十条 【消费者保护】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切实承担借款人数据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借款人隐私数据保护，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确保借款人享有不低于线下贷款业务的相应服务，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治理架构】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贷款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职责】 商业银行董事会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合作机构管理政策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

（二）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

（三）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保护等情况；

（五）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四条 【高管层职责】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互联网贷款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二）制定、评估和监督执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合作机构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

（三）制定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贷款限额、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限额及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不良贷款率等；

（四）建立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类风险，及时应对风险事件；

（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消费者保护情况，及时了解其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六）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五条 【风控资源】商业银行应当确保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知悉风险状况，准确理解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的作用与局限。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方法和流程】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应当涵盖营销、调查、授信、签约、放款、支付、跟踪、收回等贷款业务全流程。

第十七条 【贷款营销】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获取目标客户数据，开展贷款营销，并充分评估目标客户的资金需求、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商业银行应当在贷款申请流程中，加入强制阅读贷款合同环节，并设置合理的阅读时间限制。

商业银行自身或通过合作机构向目标客户推介互联网贷款产品时，应当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体、贷款条件、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消费者意思表示的权利。

第十八条 【身份核验】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通过构建身份认证模型，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识别客户，线上对借款人的身份数据、借款意愿进行核验并留存，确保借款人的身份数据真实有效，借款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身份核验不得全权委托合作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反欺诈建设】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反欺诈机制，实时监测欺诈行为，定期分析欺诈风险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反欺诈的模型审核规则和相关技术手段，防范冒充他人身份、恶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贷前调查】商业银行应当在获得授权后查询借款人的征信信息，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线上收集、查询和验证借款人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全面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

第二十一条 【贷中审查】商业银行应当构建有效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风险定价模型，加强统一授信管理，运用风险数据，结合借款人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确定借款人信用等级和授信方案。

第二十二条 【人工复核】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人工复核验证机制，作为对风险模型自动审批的必要补充。商业银行应当明确人工复核验证的触发条件，合理设置人工复核验证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及其他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资金用途】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 （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合同和数据档案存储】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储存、传递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信贷流程关键环节和节点的数据。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数据应可供借款人随时调取查用。

第二十六条 【放款控制】授信与首笔贷款发放时间间隔超过 1 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当在贷款发放前查询借款人信贷记录,重点关注借款人的新增贷款情况。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借款人特征、贷款金额,确定跟踪其信贷记录的频率,以保证及时获取其全面信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贷款支付】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加强对支付账户的监测和对账管理,发现风险隐患的,应立即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当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受托支付】商业银行应遵守《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受托支付管理规定,同时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互联网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应用场景、增信手段等确定差异化的受托支付限额。

第二十九条 【贷后管理】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对借款人财务、信用、经营等情况进行监测,设置合理的预

警指标与预警触发条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必要时应通过人工核查作为补充手段。

第三十条 【贷款用途监测】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 商业银行应当完善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审查评价、督促改善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效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商业银行提交互联网贷款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不良贷款处置】 互联网贷款形成不良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其性质及时制定差异化的处置方案，提升处置效率。

第三章 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

第三十三条 【风险数据来源】 商业银行进行借款人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贷后管理时，应当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开展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如果需要从合作机构获取借款人风险数据，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合作机构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获得信息主体本人的明确授权。商业银行不得与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开展数据合作。

第三十四条 【风险数据使用】商业银行收集、使用借款人风险数据应当遵循合法、必要、有效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借贷双方约定，不得将风险数据用于从事与贷款业务无关或有损借款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人风险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风险数据保管】商业银行应当建立风险数据安全管理的策略与标准，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借款人风险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销毁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数据泄漏、丢失或被篡改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风险数据质量】商业银行应当对风险数据进行必要的处理，以满足风险模型对数据精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有效性等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风险模型管理流程】商业银行应当合理分配风险模型开发测试、评审、监测、退出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商业银行不得将上述风险模型的管理职责外包，并应当加强风险模型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八条 【风险模型开发测试】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贷款产品特点、目标客户特征、风险数据和风险管理策略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技术标准和建模方法，科学设置模型参数，构建风险模型，并测试在正常和压力情境下模型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第三十九条 **【风险模型评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风险模型评审机制，成立模型评审委员会负责风险模型评审工作。风险模型评审应当独立于风险模型开发，评审工作应当重点关注风险模型有效性和稳定性，确保与银行授信审批条件和风险控制标准相一致。经评审通过后风险模型方可上线应用。

第四十条 **【风险模型监测】**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模型日常监测体系，监测至少包括已上线风险模型的有效性与稳定性，所有经模型审批通过贷款的实际违约情况等。监测发现模型缺陷或者已不符合模型设计目标的，应当保证能及时提示风险模型开发和测试部门或团队进行重新测试、优化，以保证风险模型持续适应风险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风险模型退出】**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风险模型退出处置机制。对于无法继续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风险模型，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模型退出给贷款风险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二条 **【模型记录】** 商业银行应当全面记录风险模型开发至退出的全过程，并进行文档化管理，供本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随时查阅。

第四章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系统建设】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安全、合规、高效和可靠的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以满足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需要。

第四十四条 【系统运营维护】商业银行应当注重提高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加强对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营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安全测试和压力测试，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第四十五条 【网络安全】商业银行应当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网络访问控制和行为监测，有效防范网络攻击等威胁。与合作机构涉及数据交互行为的，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实现敏感数据的有效隔离，保证数据交互在安全、合规的环境下进行。

第四十六条 【客户端安全】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部署在借款人一方的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插件程序、桌面客户端程序和移动客户端程序等）的安全加固，提高客户端程序的防攻击、防入侵、防篡改、抗反编译等安全能力。

第四十七条 【数据安全】商业银行应当采用有效技术手段，保障借款人数据安全，确保商业银行与借款人、合作机构之间传输数据、签订合同、记录交易等各个环节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抗抵赖性，并做好定期数据备份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合作机构系统安全】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评估合作机构的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能力，开展联合演练和测试，加强合同约束。

商业银行每年应对与合作机构的数据交互进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确保不因合作而降低商业银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确保业务连续性。

第五章 贷款合作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合作机构准入】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并实行名单制管理。

商业银行应根据合作内容、对客户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银行财务稳健性的影响程度等对合作机构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并按照其层级和类别确定相应审批权限。

第五十条 【合作机构准入前评估】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合作机构资质和其承担的职能相匹配的原则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主要从经营情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和机构声誉等方面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选择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还应重点关注合作方资本充足水平、杠杆率、流动性水平、不良贷款率、贷款集中度及其变化，审慎确定合作机构名单。

第五十一条 【合作协议】 商业银行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书面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明确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合作机构承诺配合商业银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

商业银行应当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商业银行不得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除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以外，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借款人收取合理费用，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五十二条 【合作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责任，按照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合作业务风险，避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

商业银行应在借款合同和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醒目方式向借款人充分披露合作类产品的贷款主体、实际贷款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违约责任等信息。商业银行需要向借款人获取风险数据授权

时，应在线上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借款人详细阅读授权书内容，并在授权书醒目位置披露授权风险数据内容和期限，确保借款人完成授权书阅读后签署同意。

第五十三条 【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与其他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本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银行应当独立对所出资的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并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适度分散的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因合作机构导致业务中断的应急与恢复预案，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第五十四条 【共同出资发放贷款集中度管理】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管理能力，将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总额按照零售贷款总额或者贷款总额相应比例纳入限额管理，并加强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合作机构的集中度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对单笔贷款出资比例实行区间管理，与合作方合理分担风险。

第五十五条 【担保增信】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和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商业银行与有担保资质和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合作时应当充分考虑上述机构的增信能力和集中度风险。

第五十六条 【清收合作】商业银行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贷款清收。商业银行应明确与第三方机构的权责，应当要求其不得对与贷款无关的第三人进行清收。商业银行发现合作机构存在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五十七条 【合作机构持续管理和退出】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和缓释因合作机构违约或经营失败等导致的风险。对合作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全面评估一次，发现合作机构无法继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合作关系，合作机构在合作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其列入本行禁止合作机构名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业务报告】商业银行首次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应当于产品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包括：

（一）业务规划情况，包括年度及中长期互联网贷款业务模式、业务对象、业务领域、地域范围和合作机构管理等；

（二）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互联网贷款业务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互联网贷款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政策和程序，互联网贷款业务限额、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限额及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等重要风险管控指标；

（三）上线的互联网贷款产品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合规性评估、产品风险评估，风险数据、风险模型管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

（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配套服务情况；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管评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商业银行风险状况等，对商业银行提交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评估，重点评估：

（一）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与自身业务定位、差异化发展战略是否匹配；

（二）是否独立掌握授信审批、合同签订、放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

（三）信息科技风险基础防范措施是否健全；

(四) 上线产品的授信额度、期限、放款控制、数据保护、合作机构管理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否全面有效。

如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要求，应当要求商业银行限期整改、暂停业务等。

第六十条 【年度评估】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年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业务基本情况；

(二) 年度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分析；

(三) 业务风险分析和监管指标表现分析；

(四)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风险的主要方法及改进情况，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五) 风险模型的监测与验证情况；

(六) 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情况；

(七) 投诉及处理情况；

(八) 下一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九)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重大事项报告】**互联网贷款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合作机构管理等 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调整的，商业银行应当在调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六十二条 **【预留监管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出资比例及相关集中度风险、跨注册地辖区业务等提出相关审慎性监管要求。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数据统计与监测、重要风险因素评估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监管措施】**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互联网贷款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严重违反本办法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制定实施细则】商业银行经营互联网贷款，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互联网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六条 【适用衔接】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参照执行机构】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本办法执行。除第六条及第二十七条中个人贷款期限、贷款支付管理要求外，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为本办法实施之日起2年。过渡期内新增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互联网贷款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于办法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符合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书面报告和整改计划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由其监督实施。

三、同行观点

1、美国惠誉评级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

中新社北京5月14日电（记者 魏晞）14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公告，对美国惠誉评级公司(Fitch Ratings)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独资公司——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同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公告，接受惠誉博华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部分债券品种评级业务的注册。

这标志着继标普之后，惠誉成为第二家获准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信用评级机构。此前，标普于2019年1月获准进入中国，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是中国金融业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促进中国信用评级业和金融市场高水平、国际化发展。惠誉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是中国主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又一举措，也是对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具体落实。

谈及下一步举措，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将继续推动中国信用评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中国信用评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标普信评：中国区域性银行信用状况分化的可能性加大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标普信评”）近日发布《中国商业银行信用质量分布研究》（下称《报告》）。报告认为，在中国经济转型深入的过程中，区域性银行信用状况分化的可能性加大，国有六大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的高市场份额和高信用质量有助于维持中国银行业的总体稳定。

报告显示，中国商业银行市场存在集中度与碎片化程度都较高的特点。国有六大行占据了全国 49%的银行业资产份额，12 家股份行份额为 22%，134 家城商行资产份额为 15%，1427 家农商行资产份额为 12%，40 余家外资行市场份额为 2%。

标普信评称，各家区域性银行之间存在显著信用差距的主要原因，在于三方面的较大差异：各个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水平、银行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认为，国有六大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的高市场份额和高信用质量有助于维持中国银行业的总体稳定性。

在这篇报告中，标普信评采用金融机构评级方法，基于公开信息，对中国 200 家主要商业银行进行了案头分析，研究了中国商业银行业的总体信用质量分布，认为商业银行潜在主体信用质量分布在 AAA 大类至 B 大类的区间。

分类来看，国有六大行以及大部分股份制银行和大部分外资银行潜在主体信用质量较好，主要分布在 AAA 大类至 A 大类区间，而城商行和农商行潜在主体信用质量分布很广，从 AA 大类至 B 大类均有分布，且主要集中在 BBB 大类。标普信评认为，城商行和农商行的风险状况差异很大，且大部分中小银行的财务指标仍然是稳健的和可持续的。

根据标普信评提供资料，国有六大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的信用质量分布在 AA 以上的数量最多，他们认为，大部分外资银行的信用质量更大程度上体现的是母行的信用状况和中国业务战略，而不是国内实体经济景气度。

在资本充足性方面，报告称，与其他主要国家相比，中国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处于平均水平，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银行业的总资本充足率处于偏低水平，主要因为很多国家的银行发行了更多的混合资本工具。

在融资结构方面，报告认为，中国银行业的融资基础主要是国内存款，对批发资金的依赖度不高，

国内坚实的存款基础是中国银行业总体维持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监管去同业杠杆的努力在 2017 年见到显著成效，抑制住批发融资进一步上涨的趋势，标普信评预计，中国银行业融资结构会保持稳定。

存款结构方面，报告称，国有大行和农商行的零售存款基础很好，相比之下，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整体零售存款基础更弱，与国有大行和农商行相比，股份制银行和很多城商行对批发资金的依赖度更高。

标普信评是国际评级巨头标普的在华全资子公司。今年 1 月，标普信评获得在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并适用中国市场的本土评级方法。7 月 11 日，标普发布了第一份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工银租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7 月 30 日，标普信评公布了第二份评级报告，评定泸州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BBB”，展望稳定。官网信息显示，截至目前，标普信评仅对上述两家主体开展了评级并公布结果。

3、标普信评：中国 RMBS 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020 年 4 月 30 日，标普信评发布中国 RMBS 行业研究报告，从多个维度描绘了中国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市场的面貌。

报告显示，近年来中国的 RMBS 市场已经成为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呈现了发行常态化、发起机构多样化的趋势。截至 2019 年底，RMBS 市场累计发行 173 单，累计发行金额近 1.5 万亿，累计共有 29 家发起机构参与发行。

该行业研究回顾了迄今为止中国 RMBS 市场的主要发展阶段和发行概况，并从入池贷款抵押率、账龄与剩余期限、贷款笔数、未办

理正式抵押登记占比、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证券发行封包期、优先级增信等维度，对市场不同类型的发起机构进行了分析。

研究认为，目前市场的整体信用表现优良，也从侧面印证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银行零售类贷款中最优质的资产。截至 2019 年底，有违约数据的 160 单 RMBS 交易平均累计违约率约为 0.2%。其中，公积金中心发起的交易在同等期限下累计违约率整体最低，标普认为这与公积金中心所发放的公积金贷款性质与银行商贷的差异有关。

报告预计，在当前“房住不炒”的指导方针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市场的规模将受制于整体房地产市场的扩张增速和监管政策对信贷额度管控的影响，新增住房和二手房的交易在短期内可能会延续 2017 年以来的较低增速。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日趋提高，上述增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放缓未来几年内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市场以及 RMBS 市场发行规模的增速。

此外，由于新冠疫情对实体经济和上游相关行业的严重冲击，将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市场的发展产生影响，发起机构腾挪额度的诉求或将受到抑制，短期内都可能直接影响 RMBS 的发行增速。标普信评认为，虽然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但中国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市场余额已突破 30 万亿元，且在审慎的监管环境下发展稳健。整体而言，研究认为 RMBS 市场建设任重道远，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四、地方动向

1、辽宁：规范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

低价竞争、监测不规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这些违法违规问题不时在一些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中出现。日前，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为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规范其技术服务行为，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我们主要对标上海、江苏等发达地区的管理模式，采用自我承诺、信息公开、名录管理、信用评价等措施和手段，以此来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处处长王晓东介绍，《办法》填补了辽宁省在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方面的制度空白，为下一步强化监管提供了制度遵循。《办法》同时确立了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部门合力，严肃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

在加强监管方面，《办法》明确，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名录管理，定期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将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服务行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定期将机构信用情况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办法》首次以制度的形式明确了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承担的责任。对影响、干扰或授意干预监测活动等不当行为，社会生

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有记录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如实向属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机关报告。在承接环境监测业务工作中，发现排污单位存在超标排放等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也应一并报告。

2、上海：住宅物业管理、城管执法联动 物业企业不作为将受信用惩戒

今后，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违法违规装修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城管执法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将违法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平台，实施信用惩戒。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当日披露，该局携手上海市房管局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住宅物业管理与城管执法联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房管部门、各街镇房管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将检查、责令整改和失信行为记分情况录入上海市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上海将充分发挥管执联动系统及城管社区工作室的作用；区城管执法部门将把相关处罚信息及时反馈区房管部门，区房管部门对被行政处罚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失信行为记分处理等。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方面表示，此举旨在进一步加强住宅物业管理和执法，改善住宅小区环境质量，提升民众满意度。

根据“通知”，上海将加强行业监管。各区房管部门、各街镇房管机构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完善违法违规行应急处置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将责令物业

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限期整改，按照物业管理行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检查、责令整改和失信行为记分情况录入上海市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根据“通知”，各区城管执法局、街镇城管执法中队应当充分发挥管执联动系统及城管社区工作室作用，及时受理处置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报告和民众诉求，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据悉，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和房管部门将积极协调、主动对接，对被行政处罚的物业服务企业将被予以失信行为记分处理。

3、辽宁：严重失信企业将受到联合惩戒

为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日前，《辽宁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颁布。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管理活动。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是指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企业信息。

《办法》将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同时规定，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通过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直接认定企业的统计信用状况。

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办法》明确，要对统计守信企业予以激励，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的内容包括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通过辽宁统计信息网、“信用辽宁”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同时由财政、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统计失信企业采取 41 项惩戒措施等。

4、浙江：强化金融服务人才举措，人才信用贷额度不设上限

浙江多部门近日联合下发“金融服务人才 20 条”，加强人才资本对接、信贷支持、上市培育等服务，帮助人才纾困解难、稳健发展。

浙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人才办常务副主任温暖介绍说，近年来浙江不断深化“人才+资本+民企”对接，积极引导银行、创投、财政等各类资本向人才集聚。

其中，浙江省 2016 年率先在全国成立的人才银行，目前已从杭州试点推广到全省范围，仅浙商银行已向人才授信贷款 80 多亿元；

率先在全国组建以人才命名的海邦人才基金，已投资 80 多家海外人才创办企业，目前已上市 10 家。

针对人才企业可抵押物少、创业风险大等问题，浙江省还创新推出“人才贷”“人才险”“人才保”等“一揽子”服务，并通过补贴、降息、减费等方式，让人才贷款贷得到、用得起。

根据新政，结合人才信用贷需求较大的情况，浙江今年将人才信用贷额度由以往最高 1000 万元放大到不设上限。同时，还将积极整合银行、风投、券商等资源，推动人才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据悉，去年以来，浙江全省 11 个市全部实现人才净流入，杭州、宁波中高端人才净流入率分别居全国前两位，全省新引进大学生 96 万人，比上年增长 88.9%，人才集聚上扬态势强劲。。

5、广东：广州打造 3 个信用创新示范区，力争“信易贷”融资规模超过 5000 亿元

05 月 12 日，15 届 10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全面推进广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可持续化信用工作机制，目标用 2 到 3 年时间，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不少于 20 个行业领域，打造 3 个信用创新示范区，力争全市“信易贷”融资规模超过 5000 亿元，打造

“信用广州”城市品牌。《实施意见》的出台实施，有助于全面加强广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目标：2到3年形成超10个示范性信用创新应用场景

《意见》提出全面推进广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可持续化信用工作机制，目标用2到3年时间，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不少于20个行业领域，形成不少于10个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信用创新应用场景，培育2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打造3个信用创新示范区，力争全市“信易贷”融资规模超过5000亿元，打造“信用广州”城市品牌。

《实施意见》围绕落实国家省信用工作任务、服务广州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打造“信用广州”城市品牌，从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信用支持实体经济功能、以信用建设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着力打造“信用广州”城市品牌、强化信用信息支撑保障功能、完善信用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六个方面提出了20项工作任务、60条具体工作措施。

创新：提出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实施意见》创新提出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明确在社会诚信、商务诚信建设的29个细分领域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并顺应新经济形势，提出在网约车、电商平台、互联网居住等6个平台经济分领域探索开展信用监管。

事前，强化落实信用承诺制，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强约束。事中，突出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事后，强调加强践诺情况检查，加大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同时，注重对市场主体的权益保障，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在深化信用支持实体经济功能方面，《实施意见》突出信用服务支持功能。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经济秩序全面恢复的形势，重点围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信用便企惠民，坚持“短期见成效，长期建机制”，提出大力推动“信易贷”工作、丰富信用应用场景、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加强政府机构履职履约、强化司法信息公开等若干措施，助力复工复产达产。

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出重点打造“信用广州”城市品牌。总结广州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成效，在2019年《高水平推进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打造全国领先的信用应用场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树立4个具全国示范效应的信用应用场景样板、集中打造3个信用试点示范区域，充分发挥信用工作排头兵的示范带动作用，借助主流媒体力量，不断扩大“信用广州”品牌影响力，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6、黑龙江：哈尔滨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哈尔滨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根据该《方案》，哈市将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管理模式，通过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时间，有效激发企业投资活力，促进投资稳定增长。

据悉，该《方案》实施范围暂定为：在哈尔滨新区、自贸区哈尔滨片区、国家级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哈尔滨临空经济区投资建设的《黑龙江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以外的所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在省级开发区(含哈尔滨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项目不实行承诺制。

《方案》明确事项分类，即政府服务事项和企业承诺事项。政府服务事项：对供地阶段需办理的事项，通过政府统一服务完成全部或部分内容，相关部门完成行政审批。土地出让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市政基础设施等移除。年度建设用地供地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文物保护、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评估等区域评估文件编制。企业承诺事项：相关部门以行政审批事项批复的具体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为基础，制定准入条件、标准清单和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在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公开发布，供企业选择。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向相关部门分别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审批。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等事项，由企业直接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审批。

同时，《方案》还建立了区域评估、并联审批、“代办”、信用约束、费用保障等相关配套制度，及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对纳入哈尔滨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试行区域评估，共享评估评审结果。研究出台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区域能评改革等方面的措施，对符合要求的单体项目，环评、能评等事项实施承诺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会同涉及部门强化并联审批制度，推进并联审批机制运行，协调并联审批有关问题。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验收的项目审批管理新模式。

此外，《方案》还开展了相关配套改革。一是加大重点区域承诺制改革力度。哈尔滨新区推行一般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探索将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企业承诺事项，其他附属设施类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审批事项办理。鼓励哈尔滨新区探索对核准类项目试行承诺制。二是推行“承诺制+标

准地”模式。研究出台“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办法，对哈尔滨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土地出让前分类确定地块的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推行土地带标准出让。

7、海南：严重违法失信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通报有关问题及本省自查发现有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财脱贫组〔2020〕288号)要求，海南省财政厅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失信惩戒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各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要严格遵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息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惩戒制度，规范项目招

投标管理，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防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年度财政扶贫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8、陕西：征信查询量成企业复工复产“晴雨表”

一季度陕西省征信查询总量逐步恢复，陕西各征信服务网点共向全省企业、个人客户提供查询服务 286851 笔，其中企业查询 9936 笔。信用报告查询量成为经济活跃程度的“晴雨表”。

2 月，陕西信用报告查询量明显处于低点，对外提供信用报告查询 11824 笔，较去年同期下降 90.61%，2 月 7 日出现疫情防控期间信用报告查询量最低点，仅为 39 笔。2 月初至 3 月中旬 6 周时间内，全省信用报告查询量呈现较大幅度跃升，3 月 23 日出现疫情防控期间查询量最高点 12769 笔。3 月，全省共对外提供信用报告查询 176434 笔，查询量为去年同期的 103.2%，恢复去年平均水平，侧面反映出全省经济活跃程度明显增加。

3 月，陕西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1.77%，其中企业查询量 5605 笔，较去年同期增加 81.10%。从企业角度看，我省企业复工复产活跃程度较高，产生较大资金需求，拉动了信用报告查询需求。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工作人员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中的 8 家在陕企业提供信用报告查询特殊服务，为其获得专项信贷资金提供信息支持，其中 5 家获得信贷资金 3800 万元。

与此同时，逾期记录调整也为陕西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提供了有力的征信支持。截至 3 月 31 日，全省 83 家涉及逾期信用记录报送

的接入机构为 80958 名个人提供逾期记录调整，为 3139 家企业提供逾期记录调整。其中，调整小微企业逾期记录 2935 家，占调整企业总数的 93.5%。3 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还为 34 家接入机构减免信用报告查询费用 124429 笔，为 949 家企业减免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费用，有效降低了金融机构审贷和企业融资成本。

9、山西：试行开展省外入晋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05 月 10 日，山西省出台《关于试行开展 2020 年度省外入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决定试行开展省外入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鼓励各级主管部门在工程担保、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环节中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参评范围的企业包括：企业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以外，已在我省办理入晋信息登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参加此次信用评价，即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相关设计资质的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信息录入：登录“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官网（<http://zjt.shanxi.gov.cn/SXJGPublic>），点击“智慧建筑企业版”，下载（企业版）安装包、MySQL 数据库和（企业版）安装指南；参照安装指南步骤进行数据库配置，完成“智慧建筑企业版”安装和新用户注册；启动智慧建筑平

台企业端，各参评企业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填报企业、人员、业绩、财务、优良信用等信息，同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应附件材料（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无需重复录入相关信息）。

10、河南：郑州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公布

5月8日，根据国家、省、市三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2020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正式印发。

该《工作要点》涉及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营商诚信建设、信用+大数据建设、做好企业“信用管家”等六大方面，共细分23条，主要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为重点，旨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长期以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良好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该《工作要点》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方面，主要涉及推进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问责机制、政务用信机制、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司法公信建设5个方面。

此外，《工作要点》明确了此次政务诚信建设的重点领域，主要是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

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突出信用联合奖惩

社会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而信用建设正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

对此，《工作要点》明确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

此外，郑州将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对市场主体而言，失信意味着将错失部分市场与发展机遇，那么是否还有挽救信用的余地？

《工作要点》对此指出要做好信用修复，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支持失信主体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签订信用承诺书，参加培训学习，完成信用修复。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要点》中明确指出要加强涉及行政审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涉审中介机构信息的联动共享机制，定期交换中介机构相关信息。规范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

发挥大数据优势，推动信息资源归集与共享

作为一张“通行证”，信用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言而喻，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信用建设又被赋予了新动能——大数据。

《工作要点》对如何利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给出了明确要求。依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郑州将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常态化，不断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加快完成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为企业融资做好基础服务。

此外，拓展信用应用激励场景建设，不断推进“互联网+信用”、“信易+”应用创新，实现信用惠民便企。依托个人信用积分建设，积极在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方面拓展创建信用激励场景，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建立跨地区信用大数据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跨区域信用合作，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建立健全信用大数据人才专家库，培育本土信用大数据专业人才。依法向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分类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支撑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企业开展合作，初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培训等服务。

为推动社会信用的应用创新建设，郑州将建设信用园区(商业街区)管理服务公共平台，打造一批亮点突出、社会认可的信用建设示范园区(商业街区)、企业信用建设示范试点。

做好企业“信用管家”，用信用支持中小微融资

《工作要点》指出，利用信用的激励和关怀，做好企业“信用管家”。例如，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鼓励社会各界对红榜名单企业进行激励；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失信记录的，经认定暂不纳入市信用平台。

在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面，郑州市信用平台和相关行业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信息共享，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通过开发建设郑州市“信易贷”平台(暨市[无香 1]“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现状。

此外，通过各大信用平台积极推广实施“信易保”工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以惠利企业的低价保险，引导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愿参与，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工作配合。

据了解，为保障《工作要点》有效地落地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郑州市发改委也将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及时调整相关单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

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评估、考核和督查。